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600426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「清水重要濕地之規劃、經營管理、審查及處分作業計畫」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105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22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（專）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（請親自或委託人逕送報名，或郵寄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賴先生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歷證件、國民身份證、履歷表、退伍證件（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），以上證件影本各1份（面試時請攜正本核對）。
- 五、甄選時間地點：考試日期訂於106年11月21日上午10時00分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辦理；口試部分：訂於106年11月21日下午2時0分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測驗題50%（考試題庫請至連江縣政府網站：便民服務/各局處檔案下載/人事處/連江縣政府105年甄選人員考題題庫及答案(修正1050201)）、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30%、口(面)試20%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負責業務：執行清水濕地管理、生態保育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43,698元。

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備取人員2名，正取人員由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職缺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同性質職缺免經公開徵選遞補。



縣長 劉增應